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残函〔2021〕3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残联、江北新区管委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根据《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残办〔2021〕18号），为有效落实好试点工作，现将《南京市“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9月24日

南京市“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 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根据《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残办函〔2021〕18号）精神，为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南京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为0-3岁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长培训、亲子同训、家庭环境评估与康复指导等早期干预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减轻残疾的发生、发展。南京市作为中国残联和省残联确定的2021年至2025年试点单位，将继续按照省残联每年下达的任务数开展试点工作。2021年省残联下达南京市任务数为31人，后续每年任务数另行通知。

二、工作内容

（一）服务对象

- 1、符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条件的0-3岁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入选对象年龄段适当放宽至4岁。
- 2、家长有参与意愿，能够配合试点工作开展。

(二) 服务内容

1、家长培训。为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儿童养育与教育知识、康复基础知识与技能等培训及心理支持服务。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每年不少于10个月。

2、亲子同训。

(1)在家长的参与下，为残疾儿童提供一对一的功能训练、家庭康复训练示范与指导。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每年不少于10个月。

(2)围绕健康、语言、社会、艺术、科学等领域，以亲子游戏等方式，组织开展亲子集体互动活动。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每年不少于10个月。

3、家庭环境评估与康复指导。采取入户访视等形式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家庭环境评估、康复训练指导。每半年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

(三) 补贴标准及时限

补贴标准为2.4万元/人·年。每名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原则上接受为期1年的早期干预服务。根据残疾类别的特点与实际需要，可在规定年龄段内适当延长至2年。

(四) 工作流程

1、遴选承接机构。试点区残联根据本区实际，从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中择优选择承接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2、确定服务对象。试点区残联组织承接机构选择确定早期

干预服务对象。区残联与承接机构、服务对象家庭签订服务协议。

3、建立干预团队。承接机构组建由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教师等组成的专业干预团队。

4、开展干预服务。干预团队根据协议约定，依照《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和相关技术规范，为每位残疾儿童及家庭建立康复档案，开展需求评估，制定干预计划，提供家长培训、亲子同训、家庭环境评估与康复指导等服务。

5、做好信息填报。承接机构定期将有关服务数据录入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录入南京市“阳光惠民系统”。

6、规范资金结算。试点区残联按照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规范和协议约定，做好经费拨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残联负责制定本市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工作方案，确定试点区，做好工作部署，开展督导检查，组织试点区参加国家级技术培训，加强资金监管。区残联负责遴选试点承接机构和服务对象，具体组织实施，并将试点机构和服务对象报市残联备案。

（二）开展技术指导。市残联成立全市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专家指导组，负责制定技术标准、评价标准，承担全市技术培训、指导，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成效评估。

（三）落实试点经费。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服务试点经费由中

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四）加强督导检查。试点区残联定期进行自查。市残联不定期跟踪督查，每年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中国残联、省残联每年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抽查。